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浙江海宁谈桥加油站项目（补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21 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浙江海宁谈桥加油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浙江海宁谈桥加油站项目（补办）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建设地点：海宁市袁花镇东西大道 69 公里处

建设规模：项目投资 400 万元，浙江海宁谈桥加油站始建于 2005 年 6 月，位于海宁市袁花镇东西大道 69 公里处，主要进行汽油、柴油的零售服务。站区占地面积约 1897.3m^2，站房建筑面积约 180.13m^2，现有加油机 4 台，加油枪 10 把，30m^3 柴油罐 1 只，30m^3 汽油罐 2 只。目前，加油站目前年销售汽油 1538 吨、柴油 715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浙江海宁谈桥加油站项目（补办）为补办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浙江海宁谈桥加油站，建设地点为海宁市袁花镇东西大道 69 公里处。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浙江海宁谈桥加油站于 2016 年 8 月由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浙江海宁谈桥加油站项目（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通过了备案，备案文号：海环重袁备[2016]00021 号。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浙江海宁谈桥加油站项目（补办）始建于 2005 年 6 月。目前站区经营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41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7.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浙江海宁谈桥加油站项目（补办）。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站区柴油罐变更为30m3，其余现有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油、储油、加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恶臭和汽车行驶产生的汽车尾气。

油罐铺设油气回收管线，采用油气回收性的加油枪，安装一次、二级油气回收设施；汽车尾气通过大气稀释、扩散。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及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

防治措施：合理区域布局，控制车辆进出速度，禁止鸣笛。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废物（含油废手套等）、油罐清理产生的油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固体防治措施：加油站油罐一般2年左右清理一次，项目油罐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清理。每次清理产生的油泥等约为0.2t，属于危险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清理产生的油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在站内暂存。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物类别代码为900-041-49，其在混入生活垃圾的条件下可得到豁免，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含油废物（含油废手套等劳保用品）等混入生活垃圾委

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其中 NH_3-N 入网标准使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 B 等级限值标准，为 45mg/L。

（二）油气

依据国家标准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浙江海宁谈桥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符合标准限值的要求，三项检测指标均和合格。

（三）噪声

本项目站区北侧噪声排放达《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其余边界噪声排放达《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四）固废

加油站油罐一般 2 年左右清理一次，项目油罐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清理。每次清理产生的油泥等约为 0.2t，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清理产生的油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在站内暂存。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物类别代码为 900-041-49，其在混入生活垃圾的条件下可得到豁免，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含油废物（含油废手套等劳保用品）等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符合标准限值的要求，三项检测指标均和合格。固体废物均按要求处理。

六、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浙江海宁谈桥加油站项目（补办）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阶段能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了相应标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已符合验收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性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企业环保管理人员、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管理人员的培训，加强对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强化企业环境管理， 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环保档案以及各类环保台帐。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浙江海宁谈桥加油站项目（补办）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参会者签字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嘉兴石油分公司	朱永伟	87238766
验收监测单位	杭州谱尼检测	汪永贵	0571-85856887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凌炳荣	13606736731
补充说明编制单位			
监理单位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